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要了解更多真相，请上明慧网 www.minghui.org

香港揭露活摘大游行 民众谴责中共

（明慧记者郑语焉香港采访报道）“国际器官移植协会”（TTS）于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一连六天，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国际大会。

于此期间，法轮功学员在场外集会和举行讲真相活动，呼吁国际医学界专家学者关注中共强摘包括法轮功学员在内的良心犯器官的罪行（图 1）。

此外，法轮功学员于二十一日在九龙举行“全球联动制止强摘”的反迫害集会游行，将真相更广泛地传递给民众和游客。（图 2、图 3）

二十一日接近中午时分，香港法轮功学员在政府总部外举行“制止中共强摘器官”的集会之后，会同海内外赶来香港声援的法轮功学员组成游行队伍，于下午二时三十分左右，从九龙深水埗枫树街游乐场出发，途经旺角、尖沙咀等热闹街市，历经二个半小时，到终点站尖沙咀天星码头，揭露中共强摘器官罪行。

游行队伍分成五个方阵传达真相，每个方阵旗帜鲜明的真相，震撼着游行沿途的民众及中西游客，他们纷纷举起手机拍照或录像，有的还往前急追到错过的旗阵段落拍摄所要的真相与画面。

惊闻中共活摘器官的人们都感到震怒与愤慨。在深圳就读高中的姜同学常来香港自由行，见过法轮功学员的游行，他说在大陆听到的都是政府一面倒的声音，看不到这样的画面。姜同学说：“希望多搞这样的活动，让民众看到（中国大陆）新闻报导以外的另一面。民众想知道的是政府宣传以外的真相。”对于中共活摘器官的恶行，年轻的姜同学激动地说：“坚决抵制这种暴行！这种事情的发生，是对每一个人的侵犯，而且感到人人自危。”

北区水货客关注组发言人梁金成表示中共活摘器官是“非人道”的行为，绝对是对所有人的侵害，他呼吁全世界的人都应该反对中共暴行，并呼吁联合国出手制止。◇



图 1



图 2



图 3

大纪元系列社论

九評共產黨

2004 年 11 月，大纪元时报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在海内外引起轰动。此后《九评》在中国大陆禁而不止，悄悄走入千家万户。《九评共产党》全面剖析了中共历史，揭示中共反人类、反宇宙、反宇宙的邪恶本性。“九评”的发表唤起了民众精神觉醒、驱除了人们对共产党魔教的恐惧，并引发中国各界民众的“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三退”人数已超 2 亿 4 千 8 百多万人了。◇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已有超过 2.48 亿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赵菲琼冤狱十年再遭庭审 公诉人竟问为何不抚养子女

(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上午,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赵菲琼(赵飞琼)进行非法庭审。赵菲琼只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十七年来累计陷冤狱十年。而所谓公诉人竟在法庭上讥讽赵菲琼“尽到做女儿、做母亲的责任了吗”?赵菲琼有力驳斥:“因屡遭关押,我被你们强行剥夺了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的权利!”“希望法庭判我无罪,放我回家!”

六遭绑架 陷冤狱十年

赵菲琼,现年四十六岁,她有儿有女,本来有着幸福美满的家庭,只因这场始于一九九九年的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使她失去正常生活。她六次被绑架,先后被非法拘留、劳教和判刑。她的苦难经历,是无数法轮功修炼者的普通寻常遭遇,虽令人痛楚但鲜为人知。

赵菲琼被迫害的经历包括:二零零零年十月,她因为探望一位被非法劳教的朋友而被关进昆明市第二看守所。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她因为拒绝放弃法轮大法信仰,被非法劳教两年。二零零四年八月、二零零九年五月,她因给亲友馈赠法轮功真相光碟,接连两次分别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她从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出狱,不久又被警察绑架到宣威精神病院逼迫放弃信仰。她不堪屈辱,誓死抗争,最终逃离精神病院回到家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赵菲琼从昆明返回宣威市时,因身上携带了法轮功书籍和真相币,第六次被绑架。

法院一度刁难律师

八月二日上午八点半开庭前,辩护律师到达法院,法警要求律师安检并不得携带公文包电脑等“开庭无关物品”。律师当即提出异议,认为辩护人、公诉人等出庭履行职务时当同等对待,免于安检,而且电脑、公文包属于律师工作的必备工具,有权带

入法庭。争执中,法警取来法院的替代电脑和优盘,要求律师将工作文件复制到法院的“可入庭”的电脑里,并要求律师自己的电脑交由法警保管,不得带入法庭。律师坚持认为,法院的做法侵害了律师的正当执业权利,拒绝交存电脑,也拒绝使用法院提供的电脑。后来法警队长再次请示“相关负责人”,才同意律师携带公文包和电脑进入法庭。

无理指控被驳斥的体无完肤

此次非法庭审,公诉人指控的罪名包括:赵菲琼身上携带法轮功书籍和真相币,家中也存储有法轮功书籍资料,并且有在宣威市街道盖印真相标语和赠送他人法轮功书籍的行为,诉求法院对赵菲琼判刑。

在法庭上的赵菲琼,因被无辜关押近八个月,人明显消瘦,但她语言清晰,充满力量:“我坚持真善忍,做一个好人,我无罪!”对此公诉人竟讽刺道:“那么你赡养了父母、抚养子女了吗?你尽到了做女儿、做母亲的责任吗?”

赵菲琼回答:“我已经先后接连五次被拘留、被劳教、被判刑,这次是第六次,再遭抓捕迫害。因屡遭关押我被你们强行剥夺了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的权利!”赵菲琼反驳公诉人时,没有对迫害者的怨言和仇恨,语气充满对家人的思念:“希望法庭判我无罪,放我回家!”

庭审中,公诉人出示和举证了云南省公安厅的所谓“邪教宣传品认定书”,企图证明赵菲琼携带和持有的法轮功书籍物品是“邪教宣传品”。可是所谓“认定书”的出具者、意见



者都没有任何人员的落款署名、身份。辩护律师认为,这份云南省公安厅的“认定书”不具有法律效力。

庭审辩论阶段,公诉人诘问赵菲琼:“为什么你总是被党和政府抓捕、被判刑,为什么党和政府不抓捕别人呢?”对此,辩护律师给予了有力回答:“应该反思和疑问的是:为什么别的国家以及香港、台湾地区都不抓捕法轮功修炼者,为什么唯独中国大陆的党和政府要抓捕法轮功呢?希望法庭的声音能够被更多的人听见,引起国民大众的真正思考!”

公诉人还企图以赵菲琼多次被刑事处罚而要求法庭从重处罚。辩护律师则认为,赵菲琼已经被无辜多次判刑,遭受了足够的苦难,这一次不能再延续过往的错误,应当立即无罪释放赵菲琼!

法警赞律师“说得好”

庭审于十二时许结束,法庭没有当庭宣判。据悉,开庭前赵菲琼告诉律师:“只要不是无罪释放,我都要上诉。”

一旁听庭审的法警在庭审结束后对律师说:“律师简练,说得好!”

宪法赋予公民有信仰自由权。修炼法轮功合法。宣传法轮功合法。希望宣威公检法人员尊重宪法,依法宣判好人无罪,还好人身心自由,给自己良心平安。◇

(文章选自明慧网)



2002年6月,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二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石头断面上显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见上图藏字石风景区门票),后被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天灭中共,天意不可违。